## **托克逊县“9·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发布时间：2017-11-01    浏览次数：239次    【字体：[大](javascript:void(0);) [中](javascript:void(0);) [小](javascript:void(0);) 】

2017年9月11日北京时间3时20分许，在托克逊县G3012甘沟路段线下行线62公里+100米处，巴吐尔·吐尔逊驾驶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鲁Q836AZ/鲁Q7AY1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南向北行驶，与前方由单永生驾驶的济宁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鲁HG2930/鲁HLC30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尾随碰撞后，又与前方超车道行驶由赛批丁·卡迪尔驾驶的莎车县光明运输有限公司新Q39566/新R7299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尾随碰撞后起火，致鲁Q836AZ/鲁Q7AY1重型半挂牵引车侧翻至右侧路基下，造成驾驶员巴吐尔·吐尔逊及其乘车人阿依吐尔汗·萨木萨克、阿丽米热·巴吐尔3人当场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吐鲁番市人民政府批准，9月11日成立了由市安监牵头，市监察局、公安局、工会、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运管局、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托克逊县“9·1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吐鲁番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一、该起事故涉及到的人员、车辆、单位情况

（一）交通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1．巴吐尔·吐尔逊，鲁Q836AZ/挂鲁Q7AY1驾驶员，维吾尔族，新疆阿克苏市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现居住在托克逊县南疆路银泉社区后出租屋，1997年7月9日由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签发A2驾驶证，审验正常，驾驶证在有效期内，当前有违法未处理；鲁Q836AZ/挂鲁Q7AY1重型半挂牵引车状态正常。

2．单永生，男，汉族，黑龙江省塔海县人，现住址黑龙江省塔海县十八站林业地区中央大街16栋2单元201号，1996年3月18日由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签发A2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审验正常，状态正常。事故中驾驶鲁HG2930/鲁HLC30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状态正常。

3.赛批丁·卡迪尔，男，维吾尔族、新疆莎车县人，现住址在新疆莎车县莎车镇光明路1组587号，2001年1月3日由喀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签发A2驾驶证，驾驶证在有效期内，审验正常，当前有违法未处理。事故中驾驶新Q39566/新R7299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状态正常。

4.阿依吐尔汗·萨木萨克，女，维吾尔族、新疆阿克苏市人，系巴吐尔·吐尔逊妻子，鲁Q836AZ/挂鲁Q7AY1重型半挂牵引车乘车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5.阿丽米热·巴吐尔、女、维吾尔族、4岁，新疆阿克苏市人，系阿依吐尔汗·萨木萨克女儿，鲁Q836AZ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乘车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鲁Q836AZ/鲁Q7AY1重型半挂牵引车出厂日期均为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3日由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为货运，在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额为89万元，车上人员及乘客各15万，机动车损失险37万，自燃损失险37万，交强险保险有效期为2018年6月20日；第三方商业保险保额为100万，有效期为2018年7月8日；车辆检验有效期2018年06月30日。核载2人，实载3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临371301290134),单位注册日期（2014.06.16），发证日期（2014.06.16）。

2.鲁HG2930/鲁HLC30重型半挂牵引车，均由济宁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6月30日。

3.新Q3956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由莎车县光明运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31日；新R7299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和田市苏里坦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30日。

（三）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3012线南北向单向白色虚线两车道甘沟路段下行线62公里+100米处沥青路面，路面全宽9米，匝道宽2.1米，连续急弯陡坡，道路两边安装有波型梁护栏，且上方安装有前方2公里施工、急转弯反光提示标识标牌，南向北方向限速“40km/h”，道路两侧为山沟。

（四）事故车辆单位情况

1．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三路与大山路交汇处北200米路东，法定代表人：张国丽，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冷藏保鲜 罐式）(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成立日期：2010年1月6日，营业期限：至2020年1月5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为：(临371301290134)。

2.济宁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杨庄南327国道北侧，法定代表人：宋升军，注册资本：2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货物运输（一类）；其它运输服务（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7日，营业期限：至2018年11月18日。

3.莎车县光明运输有限公司，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市莎车县车管所旁，法定代表人：亚森·喀迪尔，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运咨询、代理机动车、车辆挂靠、摩托车过户、行驶证审验、驾驶证补证、换证、牌照补牌照服务；洗车服务。行业代码: 5220。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6日，营业期限：至2019年10月15日。

（五）超载货物装载单位情况

1.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是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1299万元，办公地点在新疆托克逊能化公司三楼办公，公司现有员工13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原盐，2015年生产规模50万吨/年，销售50万吨/年，年销售收入9000万元，年实现利润1000余万元，年上缴税金2476万元（采矿许可证过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已经停产）。

2.托克逊县龙腾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1日，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九龙路碧水云天小区6-1-101室，许可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设备的租赁，矿业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业用盐和牧业用盐的加工及销售，土石方工程。该公司未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2017年1月16日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公司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从事原盐开采与装车，合同有效期限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原盐开采业务，2017年1月该公司与托克逊县龙腾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原盐开采与装车业务外包给托克逊县龙腾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盐主要由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输至新疆中泰集团华泰氯碱厂、阜康氯碱厂、新业公司、圣雄公司、新疆沈宏集团等公司，2017年1月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托克逊县振坤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安全管理协议将运输原盐、电石、煤、石灰石等业务转包给托克逊县振坤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托克逊县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又与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协议将原盐运输业务转包给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2017年9月10日20时左右临沂震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鲁Q836AZ/鲁Q7AY1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盐矿由托克逊县龙腾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装载机驾驶员许建军进行装车，原盐装至与车厢栏板高度一致，装载完成后托克逊县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盐矿过磅员王丽华进行了过磅，完成后出具了过磅单，车辆驶出盐矿。2017年9月11日03时20分许，巴吐尔·吐尔逊（2017年8月28日经路边修理厂介绍属临时雇佣）驾驶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鲁Q836AZ/鲁Q7AY1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将原盐运往托克逊县工业园区中泰化学仓库途中，在由南向北行驶至G3012线62公里+100米处时，因车刹车失效，车辆失控撞破前方单永生驾驶的山东济宁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鲁HG2930/鲁HLC3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后车箱，致鲁HG2930/鲁HLC30挂装运的石灰石矿石大量倾泻散落路面，鲁Q836AZ/鲁Q7AY1挂车辆受到撞击后在反作用力下，原盐翻越车头倾泻路面，又与同向前方超车道行驶的赛批丁·卡迪尔驾驶的莎车县光明运输有限公司新Q39566/新R7299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尾随碰撞起火后，鲁Q836AZ/鲁Q7AY1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冲下路基侧翻，导致鲁Q836AZ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巴吐尔·吐尔逊及乘车人阿依吐尔汗·萨木萨克、阿丽米热·巴吐尔三人当场死亡，车辆受损的较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该起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托克逊县公安局交通大队民警于03时55分左右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伤员抢救和维持事故现场交通秩序，及时向110指挥中心反馈现场情况，请求支援。4时左右托克逊县公安局接报后立即启动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县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长李东迅速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并紧急安排县公安特警、武警、消防、安监、医疗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4时35分相关部门救援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与前期到达的民警协同组织救援与相关协调工作。4时50分县公安局副局长周斌与交警大队长周进带领事故中队民警赶往事故现场组织前期现场救援与勘察。

事故发生后，吐鲁番市委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张文胜立即作出安排部署，6时15分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李光辉、市安监局局长王赤、托克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朱剑军书记、玛合穆提·海吾尔县长、县政法委邓铭书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长刘勇带领相关部门救援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指导事故现场救援，现场警戒，道路管控、车辆分流、人员疏散，避免发生次生事故。

8时25分由托克逊县公路局组织的25名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始清理路面，公安交警部门分批，引导疏散下行车辆通行。11时，30分，经过交警与路政人员共同疏导，小型车辆沿原314下行旧路下行分流，其它大型与客运车辆经交警引导通过G3012下行，13时20分，G3012全线通行，交通路政部门与公安交警安排人员上路巡逻，在卡点执勤，事故救援结束。

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暂付50000元丧葬费，9月13日死亡人员已经运往阿克苏进行了下葬。

三、有关部门和机构对事故认定和鉴定情况

根据证据证实，当事人巴吐尔·吐尔逊驾驶机动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之规定”。单永生驾驶机动车超载上道路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之规定，单永生驾驶机动车超载上道路行驶不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经托克逊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研究，综合分析事故的因果关系，作出事故认定如下：

1、巴吐尔·吐尔逊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2、单永生、赛批丁·卡迪尔、阿依吐尔汗·萨木萨克和阿丽米热·巴吐尔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

四、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3人死亡。

（二）经济损失：

1．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

2．间接经济损失415万元。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的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巴吐尔·吐尔逊驾驶鲁Q836AZ/鲁Q7AY1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南向北行驶至G3012线甘沟段62公里+100米(下行线)处时，因严重超载、超速、超员（事故发生时鲁Q836AZ 号汽车核定载质量为33700kg,实际载质量106520kg；发生事故路段为限速40KM/H路段，经鉴定鲁Q836AZ 号汽车列车肇事时的行驶速度为60km/h；核载人员2人，实际载人3人）所致制动系统失效后车辆失控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未能正确履行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监督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没有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新政发〔2010〕95号），对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督促组织不力，导致托克逊县盐场等厂矿企业普遍存在超载违法行为治理不到位，对路政、运管、公安交警等管理部门路面执法督促不力。

2、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将原盐开采与装车业务外包给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托克逊县龙腾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安全生产处未按车辆核载的标准规定装卸货物吨位，而是要求装载高度不超出运输车辆的栏板高度，违章指挥，给装卸工下达了错误的装卸标准，出厂过磅106吨；车辆严重超载、超员，过磅员视若无睹，放行车辆，造成事故发生。

3、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公司与托克逊县振坤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安全协议中明确规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及从业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公司应履行的责任，对以上责任该公司均未能够按照协议要求落实；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4、蓝天物流公司与托克逊县振坤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原盐运输合同》，但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与协调，造成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无人管理的状态。

5、托克逊县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将运输业务转包给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公司，并与其签订了《原盐运输合同》和《运输安全协议》，但未按合同约定对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公司的安全管理进行督促监管，致使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脱离监管。

6、托克逊县路政局，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的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相关道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不到位；对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打击不力、监管不严，路面检测执法不到位；未按照自治区路政管理局《流动治超管理办法》严格开展流动巡查治超，未按照吐鲁番路政局要求“采用固定检测与流动治超相结合的方式，以流动治超为主开展治理活动”，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不及时、不到位；对此次违法超载行为未履行流动巡查查处与制止职责。

7、托克逊县公安局，未按照规定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站、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流动巡查队指派执法人员（托克逊路政管理局与托克逊县公安局于2017年1月签订《联合治超协议》中明确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超限检测站派驻15名警力与路政部门组成联合治超小组，采取固定检测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事故路段治超工作，事故发生前后实际派驻警力5人），路面执法管控工作不得力，对辖区内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没有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致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对此次违法超员行为未履行流动巡查查处与制止职责。

8、托克逊县运管局，对区域内货运源头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清、任务不明，整治违法超限超载工作不力。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整治公里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16〕109号）要求组织开展货运源头监管，对辖区内货源装载场所盐矿生产装载单位安全管理混乱问题失察，使上级部署的整治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流于形式，货运源头非法超装超运在当地成为普遍问题。

9、托克逊县交通局，作为负责货运超限超载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16〕109号）要求组织开展货运源头监管，对辖区内货源装载场所安全管理混乱问题失察，未认真履行督促各有关主管部门对道路运输企业加强源头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托克逊盐场至国道G3012线入口约70公里的企业自建道路未开展监管工作，未按照要求组织有关单位落实“堵住入口，把住源头”，对托克逊盐场路国道入口处监管缺失，致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国道。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托克逊县“9·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新疆没有设立经营构和办公场所，未按《运输安全协议》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及从业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导致发生一次死亡3人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三十八条，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七十万元的经济处罚。

2.中泰化学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未按车辆核载的标准规定装卸货物吨位，而是要求装载高度不超出运输车辆的栏板高度，违章指挥，给装卸工下达了错误的装卸标准，出厂过磅106吨，车辆严重超载，过磅员视若无睹，放行车辆，造成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吐鲁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壹拾伍万元的经济处罚。

3、托克逊县龙腾矿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原盐开采，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由吐鲁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贰拾伍万元的经济处罚。

4、蓝天物流公司未与托克逊县振坤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造成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无人管理的状态。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管理，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事故调查组。

5、托克逊县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将运输业务转包给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公司，虽与其签订了《原盐运输合同》和《运输安全协议》，但未按合同约定共同落实安全管理监管要求。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加强管理，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事故调查组。

6、托克逊县人民政府，未能正确履行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监督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没有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新政发〔2010〕95号），对货运源头治超工作督促组织不力，导致托克逊县盐场等厂矿企业普遍存在超载违法行为治理不到位，对路政、运管、公安交警等管理部门路面执法督促不力。责成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给予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全市通报批评。

7、托克逊县路政局，具体承担超限运输车辆的行驶公路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相关道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不到位，对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打击不力、监管不严，路面检测执法不到位，未按照自治区路政管理局《流动治超管理办法》严格开展流动巡查治超，未按照吐鲁番路政局要求“采用固定检测与流动治超相结合的方式，以流动治超为主开展治理活动”，开展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不及时、不到位，对此次违法超载、超员行为未履行流动巡查查处与制止。责成托克逊县路政局向托克逊县政府及吐鲁番路政局做出书面深刻检查，由吐鲁番路政局给予托克逊县路政局全市通报批评。

8、托克逊县公安局，未按照规定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检测站、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流动巡查队指派执法人员（托克逊路政管理局与托克逊县公安局于2017年1月签订《联合治超协议》中明确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超限检测站派驻15名警力与路政部门组成联合治超小组，采取固定检测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事故路段治超工作，事故发生前后实际派驻警力5人），路面执法管控工作不得力，对辖区内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没有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致使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上路行驶造成责任事故。由托克逊县人民政府给予托克逊县公安局全县通报批评。

9、托克逊县运管局，对区域内货运源头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清、任务不明，整治违法超限超载工作不力。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16〕109号）要求组织开展货运源头监管，对辖区内货源装载场所安全管理混乱问题失察，使上级部署的整治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流于形式，货运源头非法超装超运在当地成为普遍问题。由吐鲁番运管局给予托克逊县运管局通报批评。

10、托克逊县交通局，作为负责货运超限超载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未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交办公路〔2016〕109号）要求组织开展货运源头监管，对辖区内货源装载场所安全管理混乱问题失察，未认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源头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托克逊盐场至国道G3012线入口约70公里的企业自建道路未开展监管工作，未按照要求“堵住入口，把住源头”，对托克逊盐场路国道入口处监管缺失，致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国道。由托克逊县人民政府给予托克逊县交通局全县通报批评。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巴吐尔·吐尔逊驾驶鲁Q836AZ/鲁Q7AY1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南向北行驶至G3012线甘沟段62公里+100米(下行线)处时，因严重超载、超速、超员所致制动系统失效后车辆失控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鉴于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于甲振，山东临沂震霖汽车运输公司总经理，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排查治理车辆的安全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重失职，并造成较大安全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当地主管部门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17万元的罚款。

3、程东明，中泰化学盐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能履行公司安全生产全面管理的职责，组织制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违反操作规定在安全生产会议上做出装载标准“装载高度不能超出运输车辆的栏板高度”的错误指令，造成装卸、运输、过磅生产环节的违规操作。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并对其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4、阿木提·克依木，中泰化学盐化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处副处长、盐矿矿长，未能履行安全生产直接管理人员的职责，未按车辆核定载重标准要求装卸，而是自定装卸标准，严重违章指挥，下达错误指令，造成生产各个环节的执行错误。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中泰化学盐化有限公司撤销其矿长职务，由吐鲁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并对其处以三万元的罚款。

5、张善春，托克逊振坤物流有限公司调度，安全意识淡薄，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外聘车辆安全状况，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核不严，重经营，轻安全。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责令托克逊振坤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和经济处罚。

6、王丽华，中泰化学盐化有限公司过磅员，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017年3月担任过磅员以来，过磅发现车辆严重超载，虽给矿长阿木提·克依木反映过，但是仍然执行了载重的错误指令，放行超载车辆。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责令中泰化学盐化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严肃处理和经济处罚。

7、薛 雪，托克逊县副县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责成其向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8、付 晖，托克逊县路政局局长，未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路面检测执法力量不能有效安排、落实执法不到位，对所辖路段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问题缺乏有效管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吐鲁番路政局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9、王东林，托克逊县路政局党组书记，对托克逊县路政局履行职责不清楚、未认真督促检查，工作不到位。根据党政同责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吐鲁番路政局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10、周 斌，托克逊县公安局副局长，对公安局交警大队履行道路安全监管职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深刻检查。

11、姚黎明，托克逊县运管局局长，未认真组织开展上级部署的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没有认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源头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向吐鲁番运管局做出书面深刻检查。

12、高 峰，托克逊县交通局局长，没有认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源头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辖区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监管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建议向县政府做出书面深刻检查。

13、周 进，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对辖区货运车辆普遍超限超载、多夜间经过事故路段等情况，未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鉴于其已对事故路段隐患、货运源头隐患等问题多次向上级部门进行了汇报，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且警力调配已超出其职权范围，建议向县公安局做出书面深刻检查。

对其他车辆违法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对有关企业的整改要求。

1、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各有关企业要围绕安全防护、安全技术、安全生产技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的实例等方面安全知识培训，安全教育要常抓不懈，要求每个员工在思想上都要高度重视，在日常工作中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各类安全操作规程，要在日常工作中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抓安全的良好氛围，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2、强化企业安全监管，狠抓生产现场管理。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从业人员岗位职责，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消灭“三违”现象、防微杜渐，遏制安全生产方面事故的发生。

（二）对托克逊县有监管职责部门的整改要求。

1、各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各类运输企业和各级客运站情况进行清理，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关停，要督促运输企业和各级客运站加强安全管理，特别要严格执行发车安检制度，必须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从事安检工作，确保发车安全。同时派出工作组进驻托克逊县联运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进行整顿，整顿结果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2、公安交警部门和交通路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相互配合，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路检路查执法力度，采取有效的管理控制措施，要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从严查处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对托克逊县政府的有关要求。

1、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9·1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强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2、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对专项整治工作做好督查，在做好督查的基础上要做好追责问效工作，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3、认真督促落实整改，对此次事故中涉及到权限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确保追责问效到位。

“9·11”事故调查组

2017年11月1日

来源：吐鲁番市安监局